

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
- 本次为其担保金额：4,000.00 万元
-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40,275.00 万元
- 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
- 截至公告日，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根据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，2016 年 6 月 3 日，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新华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工行新华支行”）签署编号为“0040300101-2016 年新华（保）字 0003 号”的《保证合同》，为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唐山中润公司”）主合同项下 4000.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：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

注册地点：唐山海港开发区 3 号路南

法定代表人：徐贺明

注册资本：155,924.75 万元

经营范围：焦炉煤气、焦油、粗苯、硫磺、甲醇、杂醇、液氧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重苯、氢气、液化氮的生产销售；焦炭、硫铵生产销售；钢材、铁精粉的批发零售及国际进出口业务。

唐山中润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 94.08%的股权；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5%的股权，唐山港兴实业总公司持有其 0.92%的股权。截至 2015 年末，唐山中润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83,262.16 万元，负债总额 228,173.61 万元（其中：贷款总额 112,000.00 万元，流动负债总额 228,016.62 万元），净资产 155,088.55 万元，2015 年度营业收入实现 348,541.58 万元，利润总额实现 -15,695.48 万元，净利润-16,406.01 万元。截至 2016 年 3 月末，唐山中润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86,796.05 万元，负债总额 231,569.69 万元（其中：贷款总额 102,000.00 万元，流动负债总额 231,420.54 万元），净资产 155,226.36 万元，2016 年 1-3 月营业收入实现 85,503.56 万元，利润总额实现 53.03 万元，净利润 56.35 万元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工行新华支行为唐山中润公司提供的 4000.00 万元借款，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3 日至 2017 年 6 月 2 日止。公司为唐山中润公司借款 4000.00 万元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，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为唐山中润公司提供贷款担保，有利于该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。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担保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在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股东大会召开日，公司向唐山中润公司提供不超过 66,000.00 万元的融资担保，截至目前公司已对唐山中润公司提供担保 15,275.00 万元，融资担保剩余额度 50,725.00 万元。

公司目前担保事项均为对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，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。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公告日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05,617.25 万元，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6.61%，无逾期担保，且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。其中，为子公司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35,000.00 万元，为子公司唐山中润公司提供担保 40,275.00 万元，为子公司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4,280.00 万元，为子公司唐山考伯斯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8,000.00 万元，为子公司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88,000.00 万元，为子公司唐山中泓炭素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6,062.25 万元，为子公司唐山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4,000.00 万元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保证合同
 - (二)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 - (三) 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 - (四) 唐山中润公司营业执照
 - (五) 唐山中润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
- 特此公告。

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